

華服彰祿

從王得祿傳世蟒袍談清代官員吉服

廖伯豪

王得祿（一七七〇—一八四二）為清代臺灣本地出身官銜最榮、品第最高者，官拜提督，貴為一品大員，又受封子爵，一生戰功彪炳。除了武功事跡，故宮南院所在地的嘉義太保地名，即是因王得祿獲晉「太子太保」銜而來。而其家族珍藏的一襲傳為王得祿所穿用之蟒袍，透過故宮南院年度大展「嘉慶君·遊臺灣——清仁宗文物特展」，穿越百年，再次展現於世人面前，可謂因緣際會。藉此契機，筆者亦藉由王得祿蟒袍之傳世背景、袍服形制、工藝技法、紋樣風格等面向梳理，探討其時代特徵，並針對清代中期以來官員龍紋與蟒紋混用的情形，提出個人淺見。

武功赫赫、一品當朝

觀覽過「嘉慶君·遊臺灣」的民眾，應該對迎面聳立於展覽開端的〈王得祿伯爵藍地刺繡鋪棉蟒袍〉（以下簡稱〈王得祿蟒袍〉）其華麗樣式，留有極深刻的印象。《故宮文物

月刊》第四〇一期（一〇五年八月號），已有專文介紹本院修復師在展覽前對蟒袍完善的修復經過。

但令筆者好奇的是，這件重要的文物，如何得以流傳至今？這應從王氏（圖一）的仕途及清代官員制度

說起。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適逢臺島爆發林爽文事件，開啓了王得祿一生投身沙場的使命。王氏隨軍克復諸羅城，前後歷經五十九仗，擒殺逆匪五十餘人。從最低階的官職開始，王氏於乾隆五十二



清 王得祿伯爵藍地刺繡鋪棉蟒袍 王誠明藏



圖4 清 賈全 畫二十七老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中所見武職高級官員身著全套吉服補掛形象，並頭戴花翎、頸掛朝珠。

因助剿張丙事件，獲「太子少保」頭銜；十六年（一八三六）又因平定沈知事件，於十八年（一八三八）

晉加「太子太保」銜。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中英鴉片戰爭爆發，隔年王得祿不幸於澎湖協助朝廷團練時病逝，道光皇帝感念其三朝以來盡忠為國，特於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加恩追贈伯爵，再晉「太子太師」銜（圖三），諡號「果毅」。回顧其武功顯赫的一生，自王得祿獲七品官銜起，即具備穿著蟒袍的資格，且未被追回。那麼，該件蟒袍究竟是何時、何地所獲得？

〈王得祿蟒袍〉的形制特徵及其工藝

釐清〈王得祿蟒袍〉來源之前，得先對蟒袍有所認識。清代蟒袍正式名稱為「吉服」，又稱「花衣」，為官員服制中僅次於朝服之服飾，一般同時搭配吉服冠、吉服帶、補服穿用，作為官員於各項喜慶節日、迎送及謁見上司等場合時之著裝。（圖四）清代吉服為依循騎射之傳統，諸多形制承襲自滿州服飾特點，如馬蹄袖於拉弓時可以護手、下擺作開裾更便於上馬，多方體現北方騎獵文化的



圖1 王得祿朝服像 筆者2016年5月攝於嘉義王氏家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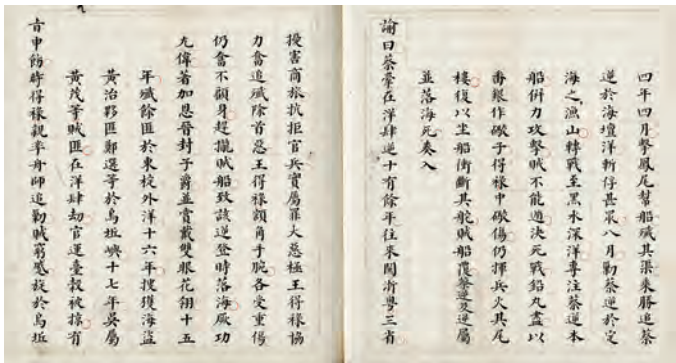


圖2 《王得祿傳》 局部 清國史館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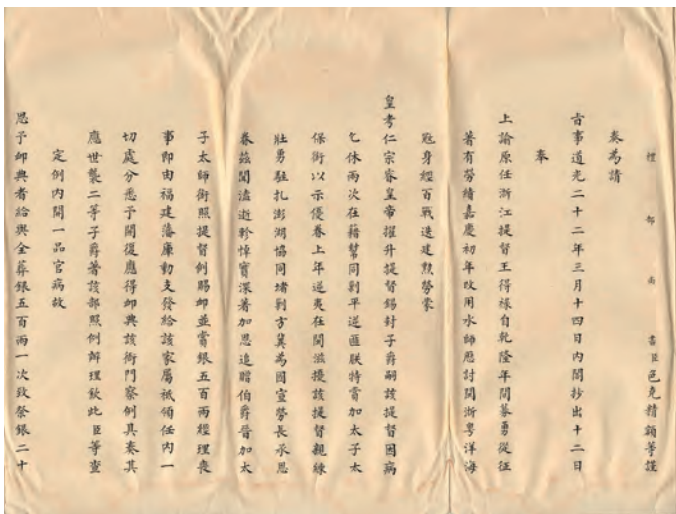


圖3 禮部尚書色克精額等奏〈奏為浙江提督王得祿病故照例撫卹惟應否與諡事請旨定奪〉 道光22年3月24日 10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年（一七八七）正月軍前得授把總職（七品），同年七月陞千總職（六品），後賞戴藍翎。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又獲五品頂戴，賞換花翎。

嘉慶年間，是王得祿官運的黃金時期，平定蔡牽之亂為其一生中最著名的戰功。剿匪過程中，王氏獲得長官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一七五二～一八〇七）、福州將軍賽沖阿（？～一八二八）、閩浙總督阿林保（一七四六～一八〇九）等人提拔及皇帝的賞識，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因功陞為南澳鎮右營守備（正五品）。自嘉慶七年（一八〇二）獲陞金門鎮左營游擊（從三品）起，正式位居高階將領序列。爾後王氏又陸續經歷署澎湖協水師副將（從二品）、福建福寧鎮總兵（正二品）等要職，至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已是當朝福建水師提督（從一品），並受封二等子爵。（圖二）

自道光皇帝登基後，王氏雖自官場退下，不如前朝般蒙受聖眷，卻也屢獲褒獎。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

生活智慧。

吉服紋樣，則融合明代蟒衣母題傳統，透過蟒紋的數量與爪數彰顯穿著者的階級尊卑。按清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圖》所載，清代官員蟒袍紋樣定制應為（圖五）：

藍及諸色隨所用，片金緣。親王、郡王通繡九蟒。貝勒以下至文武三品官、郡主額駙、奉國將軍、一等侍衛，皆九蟒四爪。文武四、五、六品、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二等侍衛以下，八蟒四爪。文武七、八、九品、未入流官，五蟒四爪。裾，宗室、親王以下皆四開，文武官前後開。

親郡王吉服雖用五爪，但係稱為蟒而非龍。至於貝勒以下官員，僅能使用四爪蟒，同時將一至九品官分成高、中、低三級，各按級別制定於袍服裝飾蟒紋為九、八、五隻。除蟒紋爪數外，親王以下官員袍料不得使用明黃、金黃色，其餘顏色皆 unlimited，諸色中以藍色、石青色、醬色、紫色與紅色最為常見。花紋樣式或金或彩、或繡或織，皆能隨官員的喜好自由選

〈王得祿蟒袍〉年代及風格辨識

清代蟒袍的製作繁瑣不易，自紋

製作工藝及裝飾技法部分，〈王得祿蟒袍〉體現清代織繡及袍服裁縫工藝之特色。一件蟒袍的製作，需多塊預先袖好花樣的「坯料」，依照穿著者的身形裁製拼接而成，其中蟒袍正面左幅需另以對稱花樣的坯料拼接，方能形成大襟與底襟，並兼顧整體紋樣的對稱性與完整性，因此考驗著繡匠及裁縫師的技藝，領口、襟緣、左右當臂及馬蹄袖亦分別製作。蟒袍花樣之刺繡工藝，其中蟒紋使用釘線（Couching Stitch）技法，將金、銀色線盤繞固定成形，又稱「盤金」或「平金」，故見蟒身鱗片層層交疊，增添蟒龍的立體感；彩雲、江崖及立水紋樣則大量使用搶針（Block Shading Stitch）及套針（Long and short Stitch）等技法繡成，色塊之間間帶水路，促使色彩整齊堆疊更顯層次。



圖6 清 王得祿伯爵藍地刺繡鋪棉蟒袍 王誠明藏



圖5 清嘉慶朝《會典圖》中的官員蟒袍形象及結構名稱。

擇。

此件傳為王得祿的蟒袍（圖六），其邊緣有許多舊磨損的痕跡，部分盤金繡線亦此許脫落，推測曾被實際穿用。該袍整體樣式大抵符合典型清代袍服形制，其特點為圓領、厂形襟，開襟處作五鈕五扣，為銅鑲金質，其中領口一枚、襟口圓弧處一枚、腋下三枚。左右兩邊馬蹄袖，下擺前後作二開裾（楔），通身以藍色綢緞作地。

蟒袍紋樣作為辨識官員等級的指標，所見盤金繡五爪金蟒共九隻，分別位於前後上幅及兩肩正蟒四隻、前後下擺左右行蟒四隻、底襟內藏行蟒一隻。主紋以外，整件蟒袍並通繡五彩雲紋，其雲紋作靈芝形，間散佈著暗八仙紋及蝙蝠紋，充滿祥瑞之意。下擺端繡海水江崖，象徵著江山永固，雜寶紋樣錯落於波濤之間，波濤之下亦有雲紋，做雙螺旋合瓣形，雲紋下為立水紋。

關於清代官員袍服之具體結構細節，以王侃（一七九五～一八六二）

的《皇朝冠服志》描述最為詳盡，並提及清代袍服穿戴方式，可做為〈王得祿蟒袍〉形制的判定依據：

袍者大褂之內：正身前後四幅之外，另裁一幅聯合。前身左幅掩右幅之上，名為大襟，掩於下者為底襟……蟒袍用滿襟，皇子金黃色外，親王以下石青及藍色、醬色不拘，惟圓領及袖通用石青色。兩袖當臂不施金彩，每隔五分用麻線鼓起線紋三道，道道自合指處相接：其馬蹄袖口緣邊及與正袖相接處，片金各寬五分。（註一）

透過王侃的描述，回頭檢視〈王得祿蟒袍〉之特徵，可知其與常服袍都屬於滿襟袍的範疇。（註二）所見細部結構部分，蟒袍內襯有湖色暗花紋內裏，間鋪以棉料，左右兩臂當臂作石青色，上做多道平行鼓起稜線（為三稜一道），拼接馬蹄袖，袖口見露出白色毛料襯裏（稱為「出丰」），推測為冬季所穿用。此外，領口、袖口、襟緣亦繡以正蟒與行蟒紋樣，皆以石青片金料鑲邊。

樣的設計開始，循序製成一件符合章典規範的官服，非僅一人之力可以完成，其間所花費的材料及技藝，皆更能凸顯穿戴者身分的貴重。透過檢視〈王得祿蟒袍〉的形制及製作工藝，吾人可以體會到清代蟒袍融合著滿漢文化的精髓，將漢文化的階級制度及母題圖像，一針針織繡在具騎獵特徵的滿州服飾上。

而王得祿之仕途，橫跨乾隆、嘉慶、道光三朝，本件蟒袍究竟是王得祿何時所有，則可透過蟒袍工藝特徵紋來進行更精確的判定。該蟒袍通繡九蟒，為三品以上官員之規制，王得祿於嘉慶七年（一八〇二）獲陞金門鎮左營游擊（從三品），因此可以初步將該蟒袍的上限時間訂為十九世紀初期。

清代宮廷使用之龍蟒袍緞，多由內廷繪圖打樣，發往江南三織造局（江寧織造、蘇州織造、杭州織造）織辦，部分品質略差的袍料可能會用來賞賜官員甚至流入市面販售。清代官員蟒袍的取得來源，或承自內廷賞

賜、或於坊間店鋪添購訂作，故民間蟒袍紋樣設計，勢必直接或間接受到宮廷流行風尚的影響。

再細看〈王得祿蟒袍〉用料及花紋繡工，或許不及御用龍袍精緻細密，然其繽紛的花色及紋樣皆已是上乘之作；袍料上紋樣採用盤金、搶針及套針等技法，皆具備傳統蘇州刺繡工藝之特點。明清時期，江南地區即為各類工藝品之生產重鎮，透過〈姑蘇繁華圖〉及〈乾隆南巡圖〉所繪，可見蘇州城內有販售上用緞紗及蟒袍訂做之店鋪，官員亦自蘇州採辦龍袍掛作為進貢的禮品，該區域內所生產的蟒袍花紋應是最能反映時下宮廷流行的樣式。不禁令人想起王得祿曾任浙江提督，其轄地緊鄰江南，可合理推測本件蟒袍極有可能是王得祿任職於浙江時就地訂製的，其年代下限應不晚於道光二年（一八二一），即王氏回臺調理之前。

若要更精確判定，宮廷舊藏的龍袍即可提供指標性的參考依據。現今北京故宮及瀋陽故宮兩地皆藏有嘉慶



圖9 清 乾隆 明黃色緞繡彩雲黃龍夾龍袍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引自《清宮服飾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圖49。



圖6-1 〈王得祿蟒袍〉上幅的靈芝形雲紋。



圖6-2 〈王得祿蟒袍〉下擺的雙螺旋合瓣雲頭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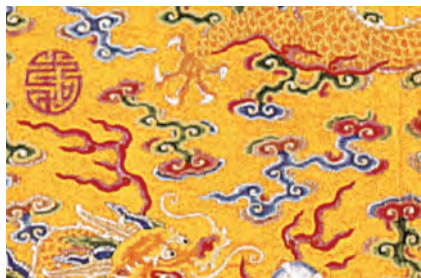


圖9-1 乾隆御用龍袍上幅的靈芝形雲紋。



圖7-1 嘉慶御用龍袍上幅的靈芝形雲紋。



圖8-1 嘉慶御用龍袍上幅的雙螺旋合瓣形雲紋。



圖9-2 乾隆御用龍袍下擺之靈芝頭雲紋。

此種雲紋形式一直被延用至清末。
若將〈王得祿蟒袍〉形制與皇帝御用龍袍進行比較，裝飾紋樣上，〈王得祿蟒袍〉蟒紋與皇帝御袍龍紋皆作五爪，共九隻，唯一的差別在於皇帝御用袍繡有象徵帝王的十二章紋。袍服形制上，〈王得祿蟒袍〉

下擺做二開裾，御用龍袍則為覺羅宗室貴族專屬的四開裾形式。透過紋樣及形制的差異，皆凸顯出王氏為漢人官員的身分。至於王氏蟒袍為何做五爪，於下節專門詳述。

龍蟒之間——清代蟒袍的僭越問題

王家所收藏的〈王得祿蟒袍〉紋樣雖為九蟒，卻作五爪形式，屬皇子以下、郡王以上貴族之規制，一般

時期的御用吉服袍（圖七、圖八），兩件龍袍龍紋大抵承襲乾隆朝的風格（圖九），面部下顎方正，動作及表情略顯生硬。然龍紋之龍眼，卻不同於康、雍、乾時期眼白做全白地的表現形式，嘉慶時期的眼白處，常見以多重淺藍色及白色線圈堆疊而成，宛如年輪一般。

兩件龍袍中，北京故宮的配色與樣式與〈王得祿蟒袍〉最為接近，上幅雲紋作靈芝形（圖七一、圖六一），下擺立水作雙螺旋合瓣形雲頭紋。瀋陽故宮者為明黃色，通身雲紋皆做雙螺旋合瓣形。（圖八一、圖

六二）靈芝形雲紋應是自乾隆朝的雲紋演變而來（圖九一一），有異於乾隆朝雲紋細瘦分明且帶有尖尾的特徵，嘉慶朝的雲紋有如葡萄串一般，使整體佈局更加肥厚濃密。此外，嘉慶朝龍袍開始出現的雙螺旋合瓣形雲紋，為靈芝形雲紋之再簡化（圖九一二），



圖7 清 嘉慶 御用藍色緞絲彩雲緞金龍紋袷龍袍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引自《國采朝章——清代宮廷服飾》，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2013，頁115。



圖8 清 嘉慶 明黃色繡彩雲金龍十二章紋龍袍 瀋陽故宮博物院藏



圖11 清 嘉慶～道光 紫綢五爪蟒袍 山東孔府舊藏文物 同前引《斯文在茲—孔府舊藏服飾》，頁90。

典穿戴，怕是抓不勝抓；若強制穿回四爪蟒袍，違者甚繁，一夕間恐求大於供，造成市場價格失衡及官員額外經濟負擔。故對乾隆皇帝而言，官員的虛榮心及罪犯殺人的暴戾之罪，仍有輕重緩急，不如採取開放包容的態度，順勢而為，並為後繼之君效法，

官員唯有承蒙皇恩獲賜御服才得以擁有。按清制，貝勒以下官員僅能使用四爪蟒袍，不得使用織有金色、彩色五爪龍紋衣服及帶暗花五爪龍紋緞料，即使獲得賞賜也必需將龍紋除去一爪。（註三）然而王氏獲得皇帝賞賜一共有五次，品目包含扳指、荷包、



圖10 清 雍正 藍色織金緞四爪蟒袍 山東孔府舊藏文物 引自《斯文在茲—孔府舊藏服飾》，山東：山東省博物館，2012，頁88。

瓷器、如意、帽緯……等項目，未見蟒袍，故可排除賜服的可能。單從形制觀察，該蟒袍下擺實係為二開裾，顯示穿戴者非皇室宗親之身分。當帝王專用的五爪九龍紋出現在官員規制的二開裾袍上，如此矛盾情形，突顯存在於清代官場已久的特殊風氣。

這般的濫用，其實在明代即有官員與內監將蟒紋、斗牛紋和飛魚紋袍服混用不清的情形。《明史》記載弘治元年（一四八八）都御史邊鏞言亦曾上奏諫言，指出：「國朝品官無蟒衣之制，夫蟒無角無足，今內官多乞蟒衣殊類龍形，非制也，乃下詔禁之。」（註四）此外，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兵部尚書張瓚服飛魚服，其飛魚頭上長角形似蟒龍，不符合二品官員的規制，因而遭到皇帝斥責。（註五）兩筆案例反映明代高級官員及內監就已存在取巧於斗牛飛魚類蟒、於蟒類龍的行為，縱使皇帝一再明令仍未得以有效遏止。

另筆者參考山東孔府舊藏明清歷代衍聖公服飾，所見明代蟒衣及雍正朝蟒袍皆遵循規制穿用四爪蟒紋

刊載於會典事例當中，以追認官場衣著文化的新常態。（註七）

然龍與蟒在外形上除了有形的爪數，以及無形的階級（非皇帝、太子御用即稱蟒）之分外，其餘並無區別。一旦前人有意、後者無心，當繡有此種紋樣袍服脫離其原有脈絡後，甚易使後人在辨別時，陷入孰為龍、孰為蟒之困窘，僅能從十二章紋及開裾形式判斷。當吉服不帶十二章紋且作前後二開裾者，即使蟒紋作五爪形象，應仍為一般官員所穿用的蟒袍。

流傳與尊榮

按《大清會典事例》記載：「官員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准照所封之品服用」。（註八）意味著清代官員若授封比現任官階更高之頭銜時，在退休前，其官服僅能按現任的品級穿著，待屆齡退休時，方可依照朝廷所冊封的頭銜使用更高階的服制榮身，以示區別，如此形式也算是朝廷對於有功官員奉獻為國的肯定。王得祿於生前榮任一品大員，所穿用蟒袍已是吉服最高級的九蟒紋，

（圖十），而嘉慶朝以後的蟒袍則為五爪蟒（圖十一），此一現象或許反映清代前期對於僭用五爪蟒的禁令仍有所約束。乾隆朝官員服制雖已成熟完備，然社會普遍安定，物質生活富裕，地方人民服飾日漸奢華，導致逾越典制的現象日漸頻繁。面對此一現象，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皇帝即特地以當時官員穿用蟒袍案例，進一步闡述自己的想法：

每歲秋審，謀故殺人之犯，已不勝誅，豈能將侈肆越禮之人，復一一繩以三尺乎？此時朕非不能辦，時不忍辦，亦不必辦也……以官員服色而論，從前康熙、雍正及乾隆初年間，屢經臣工條奏，然行之究無實濟。即如繡蟒一項，若蓋不許服用，勢必將舊有者藏之篋笥，而令其另置織蟒服用。爭購居奇，轉滋耗費，自不若任期穿用之為便也。

（註八）

由上引文可知，康熙、雍正兩朝已無法確實管制蟒紋僭越的風氣，至乾隆朝更是不勝枚舉。滿朝文武官員何其之多，若硬是追究蟒袍是否確實按章

即使死後再追封伯爵，蟒袍規制依然不變，故得以將此袍繼續承襲流傳。

日治時期，臺北的吉見裁縫學園學園長吉見まつよ，曾介紹了一件臺灣本地傳世的清代青藍色蟒袍，她在報導中指出，當官員年老退休之後，到了生日那天，仍會穿著官服接受親戚們的祝賀。那時子孫們會跪在穿著華麗榮服的祖父面前，說些長命百歲之類的吉祥話。（註九）可知蟒袍能作為長輩獲皇恩的證明，除生前當作壽禮服穿用外，死後亦可將這象徵官家的服飾伴隨入殮，或由後人世代相傳以做紀念，皆有實例。民間甚至流傳早期官家後人每年有所謂「曬官服」之俗，除藉由曝曬祛溼防蟲外，更能趁機彰顯家族榮耀。（註十）〈王得祿蟒袍〉流傳至今，正可為王家顯赫的過往，作了最佳見證。

而臺灣現存本地傳世清嘉慶以前之蟒袍數量有限，保存狀況及歷史脈絡完整者又更寥寥無幾。透過王得祿傳世的蟒袍，吾人得以窺見清代官宦家族傳襲官服所蘊含的精神價值，以及十九世紀中國官場上的衣著文化。

王氏參與平定臺島重大戰役，屢屢親自披甲上陣，其背後之艱辛，皆載於史冊。靠著自己付出的血汗，獲得「太子太保」榮銜，官居一品大員，堪得九蟒榮身，皆可謂名符其實。

〈王得祿蟒袍〉九蟒二開裾的特徵，充分展現清代高級官員服飾之規制，紋樣亦為嘉慶朝蟒袍典型樣式，時代風格明確，並體現清代中國絲織工藝之精粹。作為官員的正式著裝，縱使明、清兩代章典上一再明令禁止僭越龍紋，現實中龍、蟒之別卻僅在一爪之間，導致清代中期以後，終究抵擋不了官員蟒袍紋樣作五爪的趨勢。然而，〈王得祿蟒袍〉的案例足以證明乾隆皇帝的見識，使用五爪蟒並不絕對代表官員心存逾越皇權之心，王氏盛年時於前線奮勇殺敵，晚年依舊老驥伏櫪，一生奉獻為國，五爪殊榮反而更能昭顯皇恩，進而鼓舞官員士氣，使其盡心為朝廷效力。是以，蟒袍的流傳不僅供後人追念王得祿功績外，同時也勉勵著王氏子孫，世代當需為國盡忠。

作者為本院器物處研究助理

註釋

1. 王昶，〈皇朝冠服志〉，《巴山七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同治四年光緒堂刊本，冊一，上卷，頁一七一—一九。
2. 滿洲傳統男性服飾主要分作滿襟袍及缺襟袍兩種形式，清代官員吉服與常服皆屬滿襟袍、行服屬缺襟袍，所謂「缺襟」即將大襟下擺左側截半，另施三扣與底襟相接，此種形式更有助於長時間騎馬行動方便。
3. 清托津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市：文海出版社，一九九一，六七輯，卷二六三，〈禮部·冠服·冠服通例〉，頁一五五。
4. 清張廷玉，〈明史〉，收入《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七，冊三七，卷六七，〈志四十三·輿服三·內使冠服〉，頁二九六—三〇六。
5. 同前註，頁一九六三。
6. 清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十三）〉，臺北：臺灣中文書局，一九六三，卷三九九，〈禮部·風教·訓飭風俗〉，頁一〇三六。
7. 綜觀國內博物館及海外私人收藏傳世清代中期以後的官員蟒袍，可發現頻繁出現使用五爪蟒的現象，參考何浩天，〈中國袍服織繡選粹〉，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一九七七，頁一五—三八。李雨來、李玉芳，〈明清繡品〉，上海：東華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一，頁一四六。Gary Dickinson & Linda Wigglesworth, Imperial Wardrobe (Berkeley Toronto: Ten Speed Press, 2000), pp.44. Valery Garrett, Chinese dress: from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present, Tokyo: Rutland, Vi.: Tuttle Pub, 2007, pp.16-17.

8. 清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十二）〉，臺北：臺灣中文書局，一九六三，卷三七，〈禮部·冠服·品官命婦冠服〉，頁九四六。
9. 吉見まつよ，〈男子禮服〉，《民俗臺灣》第三卷（上），一九四二年，頁四二。
10. 鄭慧玟，〈江昶榮一身的裝扮〉，《六堆風雲》十三期，一九九〇年二月，頁二九—三一。

參考書目

1. 山東省博物館，〈斯文在茲——孔府舊藏服飾〉，山東：山東省博物館，二〇一一。
2. 王朝綱、王朝綱，〈皇清誥授振威將軍太子太保原任浙江水路提督二子爵世襲賞戴雙眼花翎晉加太子太師贈伯爵祭葬予諡果毅顯考玉峰府君行述〉，收入《臺案彙錄辛集》，頁二九九。臺北：臺灣銀行，一九六四。
3. 北京故宮博物院，〈清宮服飾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二〇一〇。
4. 香港歷史博物館，〈國采朝章——清代宮廷服飾〉，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二〇一三。
5. 粘碧華，〈刺繡針法百種〉，臺北：雄獅出版社，二〇一〇。
6. 路甬祥，〈中國傳統工藝全集〉，河南：大象出版社，二〇〇五。
7. 嘉義縣史蹟源流委員會，〈太子太保王得祿將軍傳〉，嘉義：嘉義縣史蹟源流委員會，一九八五。
8. 蔡相輝、王文裕，〈王得祿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七。
9. 賴惠敏，〈專人好貨：乾隆帝與姑蘇繁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〇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頁一八五—二二三。

朕可欺天不可欺
理可信利不可貪
況億兆生命所繫豈無報應乎



嘉慶君・遊臺灣 清仁宗文物特展

Lord Jiaqing and the Journey to Taiwan:
A Special Exhibition on Cultural Artifacts
of the Qing Emperor Renzong

2016/5/10 TUE — 9/4 SUN
借展廳S101 Temporary Exhibition Hall

地址 | 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
開放時間 | 每日09:00至17:00 (週一休館)
ADDRESS | No. 888, Gugong Boulevard, Taibao City, Chiayi County 61248, Taiwan (R.O.C.)
HOURS | 09:00-17:00 daily (closed on Mondays)
TELEPHONE | +886-5-3620777 WEBSITE | <http://south.npm.gov.tw>



主辦單位 Organizer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SOUTHER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借展單位 Exhibit Lenders

故宮博物院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中央研究院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國立臺灣史學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Chinese History

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王誠明先生 林文龍先生